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朗力福<sup>®</sup>

##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Wallfaith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旨在收購江蘇華博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此乃經參考有關江蘇華博之房地產估值報告及江蘇華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後始行協定。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轉讓江蘇華博全部股權一事將在訂立收購協議之日期起計兩星期內完成。整筆代價將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分兩期存入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惟該筆已付代價不可向賣方發放，除非及直至所有關於發放前須履行之先決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可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將會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詳情之通函。

#### 收購協議

##### 訂立收購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訂立收購協議之各方

買方： Wallfait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俞東平及俞東明)，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之關鍵人物：江蘇華博

江蘇華博乃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江蘇華博現時獲准經營之業務範圍一般為研究及銷售生物技術食品、製造及銷售白酒、護膚產品、護髮產品及化妝品。現時江蘇華博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加工處理及銷售白酒及化妝品。根據江蘇華博之營業牌照，其經營年期為十年，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江蘇華博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9,700,000港元)。緊接訂立收購協議前，該筆註冊股本其中70%由俞東平擁有，而30%則由俞東明擁有。根據江蘇華博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江蘇華博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00,000元(約相等於2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江蘇華博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4,800元及約人民幣694,200元(分別約相等於402,720港元及673,980港元)。此乃主要因缺乏銷售渠道所致。

根據南京天誠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表之房地產評估報告及各有關之土地使用權證，江蘇華博之主要資產乃兩個地盤(地盤面積分別為11,734平方米及29,81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該兩個地盤互相連接，總面積合共41,551平方米。該兩個地盤之土地使用權期間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起至二零五三年六月止。該兩個地盤之市值(此乃根據中國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1999之重置成本計算法協定或認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可能達致之公開市值而釐定)合共約值人民幣18,000,000元(約相等於17,480,000港元)。座落在此兩個地盤上之廠房合共佔地約7,372平方米。

江蘇華博自二零零三年開始持有製造酒類之衛生牌照。該衛生牌照可由有關機關作出年度查察並認為合格後重續，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一日到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以來，江蘇華博一直分承包本公司部份保健酒類之加工處理工序。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述之交易所涉及之分承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分別約相等於1,738,000港元及6,020,000港元)。作為盡職審查行動之一部份，根據本集團向江蘇宿遷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查詢所得結果，上述兩個地盤乃以江蘇華博之名義登記，而並無任何有關產權負擔之登記。該委員會乃一個行政實體，有權管理及／或批准在宿遷市成立之機構有關(其中包括)投資、稅務、土地使用權及建築設計方面之事宜，亦負責確認在宿遷市成立之機構之若干事件(例如法律訴訟事件中之情況等)，並為一位獨立第三方。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江蘇華博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盡職審查行動之一部份，根據本集團向江蘇宿遷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查詢所得結果，江蘇華博現時並無涉及任何訴訟案件。賣方亦根據收購協議保證，江蘇華博現時並無涉及任何索償或纏訟案件。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負責財務方面之人員在訂立收購協議前已審閱江蘇華博之賬目，以了解及檢查江蘇華博之財政狀況，彼等認為，進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外，就執行董事所知，江蘇華博現時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且身為被告人之法律訴訟。

### 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代價共達人民幣18,000,000元（約相等於17,500,000港元），相等於江蘇華博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100,000元（約相等於20,500,000港元）減去豁免俞東平（賣方之一）所欠江蘇華博一筆約人民幣3,200,000元（約相等於3,100,000港元）之貸款。江蘇華博之註冊股本與其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異乃主要由於江蘇華博所擁有之土地物業升值所致。

### 支付代價

Wallfaith將會在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把整筆代價分兩期存入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第一期付款不超逾人民幣15,000,000元，而第二期付款相等於有關之餘額），惟該筆已付代價不可向賣方發放，除非直至所有下列關於發放前須履行之先決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可進行：

- (a) 有關之外經貿局批准Wallfaith收購江蘇華博之全部股權，及在訂立收購協議之日期起計兩星期內，辦理更改江蘇華博之營業牌照、稅務證書及其他有關牌照及證書；
- (b) 江蘇華博之銀行簽名式樣驗證安排已經根據Wallfaith指定之方式更改；及
- (c) 江蘇華博之會計賬冊及文件、公司印鑑及印章及各有關牌照／許可證，及與此等牌照／認可證有關之權利及責任均已移交予Wallfaith。

本集團將會動用本身之內部財政資源（約共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9,7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共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等於7,770,000港元））以支付代價。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因此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 本集團及賣方之背景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賣方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述與江蘇華博作出之分銷安排及收購協議外，本公司在以往並無向賣方購買任何資產。

###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

由於本公司現時之生產力已接近飽和點，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提升本公司之生產能力，從而亦可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江蘇華博之業務乃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路向一致。緊隨收購協議完成後，江蘇華博之廠房將會用作本集團之生產廠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須予披露交易

代價共達人民幣18,000,000元（約相等於17,300,000港元）。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之資產總值相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產總值之百份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與代價相較本公司市值之百份比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將會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詳情之通函。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擬收購江蘇華博之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Wallfaith（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收購江蘇華博之全部股權而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現時在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18,000,000元，即根據收購協議買賣江蘇華博全部股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乃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 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關連之人士
「江蘇華博」	指	江蘇華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俞東平及俞東明，兩位均為中國公民
「Wallfaith」	指	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份比率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兌人民幣乃根據100港元兌人民幣103元之兌換率換算。採用此兌換率並非代表人民幣或港元定可按此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或始終可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洪根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洪根先生、張三林先生、楊順峰先生、姚鋒先生、沙海波先生及張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永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景樂先生、俞杰先生及陸宇經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